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4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及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康美实业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许冬瑾女士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及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及许冬瑾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7,172,6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5,296,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另通过认购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990,0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康美实业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许冬瑾女士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及许冬瑾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

比例。

(六)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